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1.312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小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68 人)			156.50	61.312	39.18%
合计			156.50	61.312	39.1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8 人。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5 名,其中 6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1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不符合归属条件,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1.31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3,478,696	613,120	144,091,81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3,478,696 股增加至 144,091,816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2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6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1,882,265.60 元,其中,新增股本 613,12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69,145.60 元。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9,479.81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4,091,81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3,12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27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52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42,350,463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 号)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 6 名,分别为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凌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云飞、胡维德、罗邦毅、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份共计 42,350,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8%,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0.00%。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凌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云飞、胡维德、罗邦毅、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机构股东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凌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个人股东姜云飞、胡维德、罗邦毅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五洲特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五洲特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五洲特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42,350,463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0,459	3.81	15,240,459	0
2	宁波凌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515	3.23	12,930,515	0
3	姜云飞	4,963,274	1.24	4,963,274	0
4	胡维德	4,963,274	1.24	4,963,274	0
5	罗邦毅	2,481,636	0.62	2,481,636	0
6	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305	0.44	1,771,305	0
合计		42,350,463	10.58	42,350,46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6,186,367	-12,408,184	313,778,183
	2、其他	33,813,633	-29,942,279	3,871,3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42,350,463	317,649,5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0,010,000	42,350,463	82,360,4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10,000	42,350,463	82,360,463
股份总额		400,010,000	0	400,0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5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五项决议: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船防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2、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船防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3、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船防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4、通过《关于提名开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提名任开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并将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在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适时发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开江,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钢机部营业部副主任、主任;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1-02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按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 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3

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应当经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就议案 1 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将视同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6、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7、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暂停办理股东登记的通告》、《关于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暂停办理股东登记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1/12/1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30 之前。

2、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志东、于文波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510250)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兰石重装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的公告》(临 2021-07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兰石重装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临 2021-07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73)。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